

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公开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外）、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

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实际控制人：

陈邦锐 (签字) 陈邦锐

许筱荷 (签字) 许筱荷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7日